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
4號

承辦人:羅巧蓉 電話:04-37061225

電子信箱:e-11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8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有關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 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本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 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,本



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